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3.4357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6608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04.984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15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3.4940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

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6590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74.244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H 股发行上市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陆小红、张满良、沈文忠担任，由陆小红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茆晓颖、徐勇、马树立担任，由独立董事茆晓颖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树立、茆晓颖、郑洪伟担任，由独立董事马树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沈文忠、郑洪伟、张亮担任，由独立董事沈文忠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5）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由张满良、郑洪伟、郑彤担任，由张满良担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